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还因公司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被动离职，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790,000元减少至206,27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提出书面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应随附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期间

2024年06月29日起45天内，每日工作:8:30-12:00,13:00-17:0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人:沈鑫、王浩洁  
3.邮政编码:312000  
4.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5.传真号码:0575-88556167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790,000元减少至206,27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如提出书面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应随附所需材料如下: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如为法人，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如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期间

2024年06月29日起45天内，每日工作:8:30-12:00,13:00-17:00;

(二)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2.联系人:沈鑫、王浩洁  
3.邮政编码:312000  
4.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5.传真号码:0575-88556167

(三)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该事项已得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08,790,000元减少至206,276,00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资料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请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3.40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以及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65.00万股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一)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的规定:若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因此公司将对上述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主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21.6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人已主动离职，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被动离职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若因公司裁员等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绩效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已被动离职，因此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6.00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序号	限制性股票批次	数量(万股)	价格(元/股)	回购注销原因
1	首次授予	143.40	9.2*	9.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首次授予	14.40	9.2	9.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首次授予	21.60	9.2	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4	首次授予	6.00	9.2*	9.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预留授予	65.00	9.2*	9.2* 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6	预留授予	1.00	9.2	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
回购注销数量合计		251.40	-	-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206,276,000股。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将继续按规定执行。

五、监事会提示

由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股票数量和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已届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第五届董事会提名金猛先生、赵博先生、陈彤先生和马太余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吕若女士、季根先生和郑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由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声明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2024年6月2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包括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第五届监事会提名李静女士、包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述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有关材料由公司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申报，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声明于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形成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仍由第四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务。

特此公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9日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季根忠先生:1962年5月出生，理学博士，现任绍兴文理学院教授、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沃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顾问。

陈显明先生:1967年11月出生，经济法专业，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金翰浙江绍兴纺织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省第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现任浙江印信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绍兴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市指导委员会主任，绍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监事候选人简历

非职工代表监事:

李静女士:1981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催化劑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技术研究中心研发总监。

包华飞先生:1976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副总经理、印度工厂总经理，浙江沃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南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宁波德福环境发展公司总经理。现任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厂副总经理，绍兴市环创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董事、经理。

曹蔚女士:1990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绍兴市乡情旅游有限公司出纳，浙江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助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金主管。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4年7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4年7月15日 14: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公司 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陈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吕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季根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包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议案已由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后续披露的股东大会决议。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交易系统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向提供股东身份信息，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执行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参加同一议案的表决。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票。

(四) 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无效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人(具体名单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办法

(一)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的有效持股凭证、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银行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 会议登记时间:

2024年7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三) 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或证券部

(四) 会议登记方式:

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证券部登记或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五)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沈鑫先生  
 联系电话:0575-88556039  
 联系传真:0575-88556167  
 电子邮箱:scurities@zj-tj.com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金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赵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陈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马太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吕若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季根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显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2	选举包华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思下勾选一个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填写选举票数。对于每一个议案组，股东持有每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则该股东拥有10名选票;如该股东对于董事选举议案组，持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则该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分别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对同一议案组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计计算得票数。

三、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4.02	陈越×××	
4.03	陈洪×××	
4.06	陈洪×××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	
5.02	王×××	
5.03	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李×××	
6.02	陈洪×××	
6.03	陈越×××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投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4.01	陈洪×××	
4.02	陈越×××	
4.03	陈洪×××	
4.06	陈洪×××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张×××	
5.02	王×××	
5.03	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1	李×××	
6.02	陈洪×××	
6.03	陈越×××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出席监事4人，会议由陈洪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召开前3天，监事会就会同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监事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现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李静女士和包华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2023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故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同时公司2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3名激励对象被提名为监事，4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7)。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9日

##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3天，董事会就会同时间、地点、议案及其他相关事项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通知了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6名，实际到董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金猛先生主持。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